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其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集團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遷居現有執行董事，抑或委任常居住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適宜，因而並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安排。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亦無計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常駐人員。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定期且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持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肖毅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途徑，以確保聯交所可隨時因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確保：*(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之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手機通訊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繫方式，並將在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非常居於香港之本公司董事持有或可申領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應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時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之信息與協助。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往來通訊與交涉；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之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之聯絡人。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之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編纂]後，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之溝通；及
- (g) [編纂]後，本公司已指定一名位於本公司總部之職員作為溝通專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之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持日常溝通，以跟進聯交所之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須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之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之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之任職年限及所任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之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最低要求外，已完成及／或將接受之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夏海晶先生(「夏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岑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夏先生此等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之最佳利益。夏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公司治理、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與董事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之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夏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任何資格，或未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岑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向夏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本公司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使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從而允許委任夏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該項豁免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基於以下條件獲授：岑女士將與夏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與責任，並協助夏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之相關經驗。岑女士亦將協助夏先生籌備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範疇之附帶事務。岑女士將與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夏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編纂]起計之三年期內增進對上市規則之了解。夏先生還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而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岑女士在[編纂]後之三年期內停止向夏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協助，或若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三年期滿前，將對夏先生之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夏先生憑藉在三年期內獲得岑女士之協助，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之相關技能與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因而無需再行申請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